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6/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3月20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37/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 情況

審議附屬法例的時間表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了議員對需要有足夠時間審議附屬法例的關注，以及他們對審議《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

袋)規例》時間緊迫的不滿。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希望雙方日後會繼續合作，作出更好的安排。

在2009年3月24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使用的言詞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表明，政府當局不能接受在2009年3月24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有議員使用粗言穢語。她補充，政務司司長其後曾就此分別致函立法會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她，而此事將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

4.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界定何謂"粗言穢語"，並澄清"吊吊掬"是否屬於此類用語。他補充，政務司司長扭曲事實及誤導市民，並欠立法會一個道歉。他指出，政府當局對廣播事務管理局在2006年處理一宗針對在電視播放的《秋天的童話》的投訴時，就"粗俗及極度惹人反感的用語"所決定的涵義一無所知。他補充，政府當局在對議員作出指控前，理應參考有關決定。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政務司司長在2009年3月25日給她的函件，並指出當中用了該用詞。

6. 陳偉業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政務司司長澄清"粗言穢語"的涵義。

7.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政府官員在他們的文件及演詞中所反映的英文水平。她舉出政務司司長最近就此事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一些文法錯誤為例，質疑若政府官員連英文水平也不夠，香港如何可望成為國際大都會。她把一封函件交給內務委員會主席，當中指出她在政務司司長的函件中發現的文法錯誤，以便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她會把葉劉淑儀議員的函件送交議員傳閱，以供備悉。

8. 吳靄儀議員對葉劉淑儀議員的關注表示亦有同感，並指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亦發現了這樣的問題。為糾正一項文法錯誤，她提出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她的建議不獲政府當局接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草擬法例的英文水平。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

主要官員的行為

1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最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使用其名片代替入息證明，為其家庭傭工的合約申請續期的事件。她認為這是主要官員濫用權力的跡象。她表示，雖然吳靄儀議員會在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提出口頭質疑，但該項質詢會較着重於程序方面。她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有需要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關注，並請政務司司長提醒各主要官員不要濫用其官職來要求特殊待遇。她補充，主要官員應遵守嚴格的行為守則，避免對政府造成尷尬，以及令公眾覺得他們要求特殊待遇。

(b)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3月20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第46至67段)

(立法會CB(2)1282/08-09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102/08-09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2)1121/08-09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述明實施有關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就特定政策事宜進行研究的建議及委任相關小組委員會在財政方面的影響。根據有關建議，在任何時間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會有資源就政策事宜進行最少一項詳細研究，而內務委員會則可進行兩項詳細研究。事務委員會或在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轄

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可合共進行20項研究(亦即18 + 2)。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並表示推行有關建議的人手開支為每年5,532,467元。有關開支包括在議會事務部1和議會事務部2各增設3個議會秘書職位，以便各個委員會小組均由一名總議會秘書、一名高級議會秘書及一名議會秘書(不是共用性質)組成，並成立一個由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執掌的新部門，而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除了負責其他工作外，亦會分別從議會事務部1及議會事務部2接掌一個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秘書長補充，監督為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將佔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0%的工作。

13.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有關文件所載的建議。由於議員有不同興趣及工作優先次序，每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為完成其研究工作訂定時間表(例如4個月)，情況一如最近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在這樣的制度下，將可在合理時間內騰出空額，以便委任其他小組委員會，研究其他議員關注的政策事宜。若某個小組委員會需要工作超過12個月，便須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延長其工作時間。這樣做可避免小組委員會運作很長時間，猶如事務委員會一樣。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察悉，根據有關的人手建議，秘書處向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將會加強。然而，他們關注的是，有關建議使可在同一時間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由8個增至20個。他指出，在現時為數8個的限額下，已存在沒有足夠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達到法定人數的問題。若在同一時間有20個小組委員會運作，法定人數的問題將會更為嚴重。他關注到，若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這將對立法會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他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有關文件所載大幅增加小組委員會數目的建議。

15. 葉國謙議員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現時的限額應維持不變。他補充，只要小組委員會可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作，現行的制度運作良好。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是透過委員會工作和舉行會議來履行職責。她每天都出席會議，履行她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基本原則是確保向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以支援議員的工作。若某個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有關的委員應負上責任。然而，法定人數問題不應被用作借口，阻撓委任小組委員會和向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俾能支援立法會的工作。她補充，議員若擔心他們的會議出席率，可決定不加入小組委員會。她請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澄清，若他們認為有關文件所載的建議不能接受，他們是否有任何其他方案。

17. 葉國謙議員重申，現行限額應維持不變。他強調，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擔心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問題，因此不支持有關建議。他重申，他亦認為出席他出任委員的委員會的會議，是自己的職責。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推行有關建議每年5,532,467元的人手開支，是依據有20個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計算出來。雖然並非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會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但部分事務委員會可能委任多於一個小組委員會，情況一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並非全部20個小組委員會均會委任成立，而部分人手未必可充分盡用。她請議員亦從此角度考慮有關建議。

19. 秘書長表示，秘書處一向以靈活做法調配人手。秘書處只會在有實際需要時，才會填補有關職位。秘書處在決定填補的職位數目時，會考慮實際工作量，例如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秘書處以往聘用臨時職員來應付因成立小組委員會而產生的工作量，對秘書處帶來運作問題，因為臨時職位的聘任期時有變動。建議中的委員會小組新架構，目的是提高人手調配的彈

性，當事務委員會在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時，可更靈活地調配人手承擔委員會秘書的職務。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澄清，有關的資源總額是否需要一次過取得，以便聘用額外的人手。若情況如此，她詢問如何減低市民對公共資源可能浪費的關注，因為所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可能為數少於20個。

21. 秘書長表示，按照對委員會工作的預算，逐步填補有關的職位是可行的做法，因為小組委員會一般會工作最少6個月。在有關文件中作出的人手需要預算，是以在同一時間進行合共20項研究為依據。按照秘書處的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在編製預算的工作中，預計未來一年處理立法會事務的工作量，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人手需要的預算，以供批准。

22.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關注的並非資源問題，而是議員是否有時間加入為數可能由8個增至20個的小組委員會。

23. 陳鑑林議員認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對人手可能過剩的關注。雖然當小組委員會的數目達到20個時，增設的職位可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但部分小組委員會可能會在運作數月後便已完成工作，屆時秘書處可能會人手過剩。他同意從培訓困難及缺乏職業保障的角度而言，聘用臨時職員的安排並不可取。為處理此方面的關注，他認為更佳的做法是在現行制度內，按需要調整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舉例而言，若認為有需要，可將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增加一至兩個，屆時便可相應增加人手資源。依他之見，這樣的做法會提供彈性，並可減低公眾對人手過剩及公共資源可能浪費的疑慮。

24. 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採用新思維來計算所建議的額外人手需要，以支援委員會的工作。根據建議的人手方案，委員會小組的人手在基本的議會秘書職級得到加強。議會秘書主要負責擬備背景資料簡介，以及就特定政策事宜備存立法會網站最新的資料庫。如有需要，議會秘書可擔

任小組委員會秘書。秘書長指出，議員認為背景資料簡介及有關特定政策事宜的最新資料庫，對於掌握政策事宜的發展非常有用。然而，由於缺乏人力資源，秘書處未能就政策事宜建立和發展全面的資料庫。在加強委員會小組後，便可調配更多人手資源來發展資料庫。因此，不會出現人手過剩的問題。此外，正如她較早前指出，增設的職位不會一次過填補。秘書處在調配人手資源時，會考慮實際工作量，例如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若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少於16個，為額外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將由現有人手吸納。秘書長強調，增設的職位只會在有需要時分階段填補。

25.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支持秘書長採用新思維，提出有關加強擬備背景資料簡介及備存資料庫的建議。然而，他認為沒有需要在現階段將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增至20個。鑒於現時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為數較少，秘書處可調配現有人手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若日後有需要增加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可提出有關的建議，讓議員重新考慮。依他之見，由於立法會向市民負責，應採取審慎的做法。

26. 秘書長表示，不論議員對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的研究數目有何決定，秘書處調配委員會小組人手的方針，將是致力進一步加強研究工作方面的能力。她重申，增設的職位不會一次過填補，而只會在有需要時分階段填補。

27. 陳鑑林議員表示，調配人手資源是秘書處的內部安排，但將小組委員會上限數目增至20個的建議，將會對委員會制度有所影響。因此，當中涉及兩個不同的問題。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個問題是相關的，因為若小組委員會的數目有所增加，秘書處便需要額外人手資源來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秘書處所擬訂的預算須顧及這點。

29. 陳鑑林議員重申他不同意把小組委員會的限額增至20個。

30. 李卓人議員認為，部分議員不支持加強秘書處的人手資源以支援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工作，這令人費解和不能接受。他指出，與公務員的編制比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極之薄弱，而建議的增幅只屬溫和。他質疑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如不支持提供足夠人手使議員可履行職責，他們會如何向其選民交代。他補充，議員在決定是否加入小組委員會時，應評估他們是否有時間參與工作，而委員數目較少的小組委員會應不會有法定人數問題。他表示支持秘書處的建議。

31. 吳靄儀議員支持加強有關特定政策事宜的資料庫，而議員及市民均覺得該等資料庫相當有用。她指出，市民對難以從資料庫搜尋和檢索資料表示關注。她支持調配更多人手資源來發展資料庫，以便檢索資料，並讓更多人可以使用。她表示，單從這個角度而言，便有理據支持增加人手資源的建議。此外，從管理角度而言，預算規劃是有需要的。依她之見，相比於政府當局按個別項目需要申請資源的不理想做法，秘書處的做法更有組織及有系統，因為秘書處為所需的人手資源作出了具前瞻性的規劃。鑒於推行有關建議的總人手開支僅為每年5,532,467元，她認為有關建議是物有所值，所費毫不高昂。她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32. 何秀蘭議員表示，即使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接納每年5,532,467元的財政資源需要，秘書處亦不會動用額外撥款一次過填補所有職位。額外撥款將為秘書處提供所需資源，在同一時間為多達20項就政策事宜進行的詳細研究提供服務，以便可因應市民的關注和訴求盡快委任小組委員會。她支持秘書處加強支援議員工作的建議，並相信市民同樣支持有關建議。依她之見，若市民不支持有關建議，他們會發出反對聲音；即使把額外撥款批予秘書處，議員隨後亦可不予使用。她指出，議員有時覺得很難委任小組委員會來研究關注的事宜，尤其是當涉及敏感議題之時。她舉例說明，指出部分議員曾促請在發

展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市區重建策略，但不得要領，儘管此事已由該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兩個月，而曾就此事表達意見的團體大多支持委任該小組委員會。她指出，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備受關注的事宜，好處之一是只有對有關事宜感興趣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才會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因而會減少舉行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她重申她強烈支持秘書處的建議。

33.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曾向立法會主席提及有需要加強秘書處的人手資源，以配合議員的工作，而立法會主席對他的意見表示支持。秘書處所要求的額外撥款，是預期議員在監察政府工作方面的工作量會不斷增加。依他之見，議員批准聘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撥款，但不批准為加強秘書處資源，以支援議員監察政治問責制下委任官員的工作所需的撥款，實屬不合邏輯。他瞭解秘書處工作沉重，並支持秘書處提出加強人手資源以支援議員工作的建議。

34. 李永達議員表示，秘書處一直為議員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但秘書處所獲的資源卻遠不足夠。他強調向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以助議員履行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至為重要。他回想當議員約在10年前到美國國會進行職務訪問時，對其研究人員編撰研究報告的效率印象深刻。美國國會當時已約有365名研究人員，但秘書處現時的研究主任不足10名，而要擬備詳細深入的研究報告，往往需時數月。他籲請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支持加強秘書處工作人手的建議。他又表示，民建聯作為立法會內最大的政黨，不應擔心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的問題。屬於民建聯的12位議員可彼此分工，跟進不同的政策範疇，而每位議員可負責例如3至4個政策範疇。相比之下，每位獨立議員可能要負責5至6個政策範疇，並承擔繁重得多的工作。

3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根據她的觀察，議員普遍支持重組及加強秘書處人手結構的建議，以便為議員的工作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而唯一爭議之處，是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數目應否增至20個。故此，她建議將該兩個問

題分開處理，以便秘書處可獲得所需的資源，加強其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依她之見，有關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適當數目這問題，可留待較後時間處理。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要將有關可在同一時間就政策事宜進行詳細研究的數目的建議，與推行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兩者分開處理，實存有困難。

37. 梁劉柔芬議員澄清，她的意思是，議員若支持秘書處為加強擬備背景資料簡介及就特定政策事宜備存資料庫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便應向秘書處提供就此所需的資源。此事宜不應與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現時的限額應否增加的問題，混為一談。

38.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在每屆立法會結束時，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均異口同聲稱讚秘書處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他相信秘書處只會在有實際需要時，才填補有關職位。他亦觀察到秘書處所擬備的文件，質素高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如他一樣的獨立議員由於缺乏政黨資源，秘書處應有足夠資源進行背景資料研究，藉以協助獨立議員的工作，實至為重要。他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39. 陳克勤議員察悉，在審議政府當局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時，議員一般採用的做法是要求所開設的某個職位，會透過刪除另個一職位以作抵銷。他雖然支持加強秘書處的人手資源以配合議員工作，但關注到若議員同意一次過向秘書處提供500多萬元的額外撥款，將會令市民覺得議員對秘書處寬鬆，但對政府當局嚴苛。依他之見，議員應切實研究開設每個新職位的需要，並考慮應否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提供額外資源。

40. 葉國謙議員認為，李永達議員對民建聯的批評是不能接受的。他強調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一直積極參與立法會不同委員會的會議。他重申，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對有關建議首要關注之處，是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將會由8

個大幅增至20個，而非推行有關建議所涉及的額外開支。他們關注到議員能否應付由此大增的工作量。他表示，議員不應指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若不支持有關建議，便是對公眾有損。他希望議員把討論焦點放在有關建議上，而不要批評其他議員。

41. 李永達議員表示，關於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時須透過刪除另一職位以作抵銷的概念，這做法早已放寬，現時已不再實行。政府當局早前請求批准開設新職位，為新近成立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服務，有關建議獲得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相同道理，秘書處需要增設新職位，為數目增多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他強調不存在議員對秘書處寬鬆，但對政府當局嚴苛的情況。

42. 陳鑑林議員表示，議員應以務實態度使用公用資源。秘書處若需要更多資源加強其研究工作的人手，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將會支持有關措施。然而，此事宜應與把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由8個增至20個的建議分開處理，後者將會大大增加議員的工作量。他關注到，與有政黨背景的議員有所不同，獨立議員不能與其他議員分擔工作，因此無法參加太多的小組委員會。結果，大幅增加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可能令若干小組委員會被某些政黨或政團壟斷，而依他之見，這並非健康的發展。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現時討論的事宜，是有關文件所載關於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就特定政策事宜進行研究及委任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推行有關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而不是如何加強秘書處的工作人手和效率。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內務委員會秘書請她注意，推行有關建議的開支是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的事宜。她回應吳靄儀議員時亦確定，議員是要就有關文件第2段所載關乎研究特定政策事宜的建議，而非呈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人手建議作表決。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有關事務委員會或在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合共可進行20項研究(亦即18 + 2)的建議，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22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而22位議員則表決反對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她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因此，她會作出決定性表決，否決有關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有關建議被否決。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有關建議被否決，現時有關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任、運作和展開工作的安排，包括現時可在同一時間運作的該等小組委員會為數8個的限額，將會繼續有效。

47. 吳靄儀議員表示，秘書長曾提出有需要增強秘書處人手，以加強資料研究及就特定政策事宜備存資料庫的工作。她認為秘書處有需要就此方面的工作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資源。秘書長承諾會跟進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9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08-09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9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3月27日刊登憲報，包括兩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而該兩項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49. 關於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及《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按照一貫做法，把該兩項附屬法例交予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50. 關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與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各項事宜訂定條文。

51. 何鍾泰議員表示，實施小型工程制度將會創造大量就業機會。鑒於此事在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已由相關的立法會委員會詳細討論，他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的初稿曾提交為研究相關主體法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她又表示，當局曾在2009年2月2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規例，當時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事宜。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規例。她補充，該規例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4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5月20日。

5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規例包含66項條文及3個附表。法律事務部曾就該規例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致函政府當局，現正等候政府當局的回覆。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頗為複雜。她請議員就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表達意見。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是為研究相關主體法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依她之見，創造就業機會不應是不就複雜的立法建議進行詳細審議的理由。由於該規例內容複雜，且會對業界造成影響，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56. 鑒於議員對是否需要就該規例成立小組委員會有不同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把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的建議，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12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6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而11位議員則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有關建議獲得支持。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

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劉秀成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57. 由於對該規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當天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5月20日。議員表示贊同。

58. 議員對其他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2009年4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2/08-09號文件)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3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4月3日刊登憲報，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

60.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5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6月10日。

V. 將於2009年4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87/08-09號文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議員對《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

(d) **政府議案**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3)476/08-09號文件發出。)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環境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VI. 將於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88/08-09號文件)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3)481/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4/08-09號文件)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

立法會批准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1，加入"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26及29日的會議上，討論開設新職位的建議，而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70.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及**

—《2009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3)489/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6/08-09號文件)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兩項修訂規例，藉以——

(a) 把6種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下稱"主體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使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均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及

(b)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2，使擬只作外用的含有罌酮或其酯類的製劑，不再享有無須遵從《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的豁免權。

72.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3)482/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5/08-09號文件)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當局調高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當局曾於2009年3月30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立法建議，而當時委員沒有就該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74. 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並無就該建議提出任何意見，並非因為委員沒有任何意見，而是因為委員知悉政府當局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她不反對調高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因為市民將會受惠，但她指出，議員通常會藉動議決議案的機會，表達對現行法律援助制度不足之處的意見。她要求確定，若議員不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亦不提出任何修訂建議，議員會否有機會就該決議案發言。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該項立法建議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因此，當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時，議員將有機會就該決議案發言。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7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理解正確無誤。

77.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議員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決議案發言，她不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

78. 李卓人議員認為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過低。他要求澄清，對該決議案提出修訂建議以進一步調高財務資格限額，會否導致由政府開

支負擔的效力，而根據《議事規則》有關的修訂未必可以提出。

7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中關乎動議導致由政府開支負擔效力的修正案的有關係文，亦適用於討論中的決議案。他又表示，調高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的修正案，很可能會導致由政府開支負擔的效力。

80. 李卓人議員表示，若議員不能動議修正案以調高有關的財務資格限額，成立小組委員會似乎沒有實際作用。

81. 吳靄儀議員表示，以往與該決議案性質相似的決議案，可能涉及多於純屬技術性質的修訂。她舉例說明，過往在審議類似的立法建議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指出，政府當局根據周年及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結果調整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時，曾計算錯誤。若計算正確，財務資格限額理應有更大的上調幅度。

8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一如有關該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指出，就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每兩年進行的檢討則計及訟費的變動。根據周年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建議把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調高6.1%，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相關參照期內的變動。至於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由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未能提供有關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資料，而司法機構只能提供少數個案的訟費資料，政府當局認為，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結果並不代表訟費的整體情況，故沒有反映在該建議之內。他補充，是否需要研究有關檢討在政策方面的事宜，將由議員決定。

83. 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

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及葉偉明議員。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決議案作出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3)495/08-09號文件發出。)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3)493/08-09號文件發出。)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麟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4月22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20/08-09號文件)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要從內務委員會會議提早離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余若薇議員將會代李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90. 余若薇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0次會議，並聽取了相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她闡述，該條例草案旨在——

- (a) 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可根據新訂第78B條作出命令(第78B條命令)。根據第78B條作出的命令可禁止輸入或供應任何食物；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禁止或准許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及
- (b) 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91. 余若薇議員又匯報，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

- (a) 賦權食環署署長就作出第78B條命令而發出實務守則；
- (b) 訂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可予考慮的因素；
- (c) 訂明任何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28天(而非原定的14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d) 訂明可追討的補償款額包括為遵守第78B條命令的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 (e) 撤銷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希望根據新訂第78H條申請補償，必須先尋求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的規定；及
- (f) 賦權食環署署長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在憲報刊登的第78B條命令的生效時間。

92.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亦已承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致辭中會述明——

- (a) 食環署署長會以審慎的態度，行使新訂的第78B條下的權力；及
- (b) 當局會第一時間及迅速地就第78B條命令所針對的食物進行測試，而當局亦會以同一態度，第一時間及盡早作出第78B條命令和銷撤有關命令。

93. 余若薇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33/08-09號文件)

94.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就"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訂立單一的定義，並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適用條文，使該4項條例，除適用於特區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3個機構，即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95. 黃定光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已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交書面回應。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有關商議的詳情。他補充，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21/08-09號文件)

96.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該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是指定2009年6月1日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他又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的財政和人手安排，以及其工作流程。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對生效公告並無提出異議。

97.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原先指定2009年4月1日為《監警會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而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因應前小組委員會建議押後該條例的生效日期，以便議員有時間獲取更多與法定監警會所獲批撥財政資源有關的資料，政府當局廢除了先前的生效日期公告，並訂立新的生效日期公告，將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09年6月1日。她察悉，由於該生效日期公告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若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將沒有機會在立法會就該項附屬法例進行辯論。她知悉部分議員希望在該生效日期公告生效前，在立法會就法定監警會表達意見。她要求瞭解可如何做到這點。

9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該生效日期公告的限期為2009年5月6日。她指出，議員有兩個途徑可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又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的附屬法例表達意見。議員可在獲得立法會主席同意後，就某項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惟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須尚未屆滿；而議員須預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擬發表的演辭。另一途徑是可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便讓議員可就相關附屬法例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休會辯論的時間會限於一個半小時以內。

99. 何秀蘭議員認為進行休會辯論會較為適合。

10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討論就該生效日期公告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但是否批准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101. 劉慧卿議員認為，根據現行安排，議員不能就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又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在立法會進行辯論，這是荒謬的。據她理解，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討論此事。由於《議事規則》現時並無訂明就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條文，她支持在2009年5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可就與該項附屬法例有關的事宜進行辯論。由於法定監警會的設立涉及具爭議性的事宜，而不少議員很可能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她認為應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

10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的休會辯論，時間會限於一個半小時以內，除非立法會主席予以延長。她記得立法會主席以往曾行使酌情權，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以便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時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每位議員在辯論時的發言時限為5分鐘。

103. 余若薇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在2009年5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並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

10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在2009年5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對該生效日期公告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請議員表達意見。

105. 劉江華議員表示，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察悉委員對法定監警會有很多意見。因此，他支持就該生效日期公告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讓議員可表達意見。

106. 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在2009年5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讓議員就該生效日期公告發言。議員又同意向立法會主席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除進行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辯論外，亦進行該項休會辯論，並請求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酌情權，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以便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22/08-09號文件)

10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其他事項

10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23日